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履行其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赵兵韬、罗岸丰、周清共三人，董事会秘书朱旭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过《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赵兵韬、罗岸丰、周清共三人，董事会秘书朱旭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赵兵韬、罗岸丰、周清共三人，董事会秘书朱旭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赵兵韬、罗岸丰、周清共三人，董事会秘书朱旭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叶远东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赵兵韬、周清、罗岸丰共3人，董事会秘书朱旭列席会议。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赵兵韬、周清、罗岸丰共3人，董事会秘书朱旭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依法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无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情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时均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报送，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